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7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徐方偉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3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、112年3月13日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分別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4號裁定、112年審裁字第166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堪認確定終局裁定至遲於111年8月10日即已送達聲請人。茲更行聲請，除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外，亦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6號徐方偉聲請案